

我國申請加入G A T T / W T O之歷史紀要

我國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依據 GATT 第 33 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具自主權地位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向 GATT 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在 2001 年完成各項雙邊與多邊入會經貿諮商。我入會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9 月 18 日舉行第 11 次會議，採認我入會議定書及工作小組報告，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於同年 11 月 11 日通過採認我國入會案，我國由經濟部林前部長信義於 11 月 12 日代表我國簽署入會議定書。我入會條約案於 11 月 16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陳總統於 11 月 20 日簽署我國加入 WTO 批准書，自批准日起 3 日生效(即 90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我國乃於 12 月 2 日致函 WTO 秘書長確認接受我國入會議定書。經過 30 天之等待期後，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為一覽我入會過程之艱辛及記錄我爭取加入 WTO 之重要里程碑，特將我入會過程之歷史紀要詳載如下：

(註：我國入會各階段時間表與文件，亦可參閱 WTO 官網連結：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acc_e/a1_taipei_chinois_e.htm)

- ◎ 民國 35 年冬，我國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以發起人身分，派遣代表團參加於倫敦召開之國際貿易組織（I T O）籌備委員會。翌年 G A T T 於日內瓦草簽時，我國亦為 23 個草簽成員之一。
- ◎ 民國 37 年 5 月 21 日我國正式簽署成為 G A T T 締約成員。
- ◎ 民國 38 年大陸淪陷，我政府播遷來台，我乃於民國 39 年 5 月自動退出 G A T T。
- ◎ 民國 54 年 3 月，我國於第 23 屆 G A T T 締約成員全體大會中，獲准以觀察員身分再度參與 G A T T 活動，但至民國 60 年 10 月 25 日因為我國退出聯合國，G A T T 旋即援引聯合國有關中國代表權之決議，撤銷我國在 G A T T 之觀察員資格。
- ◎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政府在評估加入 G A T T 對我國經貿發展利大於弊後，我國乃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義，依據 G A T T 第 33 條規定，正式向 G A T T 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同時亦提交我「外貿體制備忘錄」，惟我申請函遭 G A T T 秘書處擱置，未予處理。
- ◎ 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經濟部蕭前部長萬長致函 G A T T 秘書長並檢附修訂版「外貿體制備忘錄」，除重申我追求自由開放經貿政策之決心外，亦籲請迅速處理我入會案。
- ◎ 民國 81 年上半年美國及歐洲積極尋求各國對我案成立入會工作小組之共識。至民國 81 年 9 月 8 日理事會主席邀集各主要締約成員代表，就我入

會案進行諮商並達成共識，我案終獲列入 9 月 29 日之理事會議程，使我入會案向前邁入一大步。

- ◎ 民國 81 年 9 月 29 日 G A T T 理事會無異議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審查我入會案，並指派英國駐 G A T T 之 Morland 大使為我入會工作小組主席，同時授予我觀察員身分，以使我得參加爾後理事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 ◎ 民國 81 年 11 月 4 日經濟部江前次長丙坤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理事會並發表謝函。11 月 6 日舉行我入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共有 55 個締約成員或觀察員與會。
- ◎ 瑞士政府於 82 年 2 月 24 日同意我國在觀察員階段之駐日內瓦分處人員可比照適用 New York Convention on Special Mission 之規定，享有與其他代表團人員完全相同之外交特權及豁免權。
- ◎ 民國 82 年 4 月 15 日及 16 日經濟部許前次長柯生率相關部會代表參加我入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本次會議係進行我外貿體制備忘錄之一讀審查程序。期間，許前次長柯生偕同當時駐日內瓦辦事處陳主任瑞隆在瑞士日內瓦與瑞士經濟部主管 G A T T 業務之貿易代表 Girard 大使（註：Girard 大使為中共入會案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就我擬在日內瓦設立代表團及其名稱進行磋商，經我方極力爭取，瑞方終於同意我國於日內瓦設置駐 G A T T 代表團，雙方並就名稱達成協議，我代表團正式英文名稱為 Representat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in GATT。
- ◎ 民國 8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經濟部許前次長柯生率相關部會代表參加我入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本會議完成我外貿體制一讀審查程序，並進行二讀審查程序。外貿體制審查告一段落後，我國得以與其他 GATT 締約成員展開雙邊入會談判。
- ◎ 民國 83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與美方在臺北舉行我入會第一次雙邊諮商。
- ◎ 民國 83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經濟部江前部長丙坤率相關部會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G A T T 烏拉圭回合談判馬爾喀什部長會議，且安排與多國之部長及官員舉行雙邊會談。本次部長會議 G A T T 締約成員正式簽署烏拉圭回合最終協議，同意設立世界貿易組織。
- ◎ 民國 84 年 2 月至 7 月間，我國與南非、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及薩爾瓦多等五國分別簽署雙邊協議文件。
- ◎ 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協議決定於 84 年 1 月 1 日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 T O），我國於 84 年 12 月 1 日正式向 W T O 秘書處提出改依 W T O 協定第 12 條之「加入條款」申請加入 W T O。
- ◎ 民國 85 年 6 月至 12 月間，我國與哥倫比亞、烏拉圭、智利、韓國、澳大利亞等五國分別簽署雙邊協議文件。
- ◎ 民國 85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經濟部王前部長志剛率相關部會代表，立法院財經立法促進社亦籌組一個由十二位立法委員組成之宣導團，以觀察

- 員身分參加 WTO 新加坡第一屆部長會議，且安排與多國之部長及官員舉行雙邊會談，並與墨西哥及智利達成雙邊協議。
- ◎ 民國 86 年 2 月至 11 月間，我國與冰島及挪威、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紐西蘭及新加坡等七國分別簽署雙邊協議文件。
 - ◎ 民國 87 年 2 月至 8 月間，我國與美國、瑞士、波蘭、墨西哥及匈牙利、阿根廷、泰國等七國分別簽署雙邊協議文件。
 - ◎ 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經濟部王前部長志剛率相關部會代表，參加 WTO 日內瓦第二屆部長會議，且安排與多國之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會議期間與瑞士、墨西哥、匈牙利及波蘭簽署雙邊協議。
 - ◎ 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林次長義夫率相關部會代表參加我入會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各國已完成我工作小組報告草案內容之初步審查，未來該項報告草案尚須由各會員進行核對，並由我方就其中少數段落之內容提出澄清之外，此項工作大體上可說已告結束。
-
- ◎ 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我國與加拿大簽署雙邊協議文件。
 - ◎ 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我國與哥斯大黎加簽署雙邊協議文件。
 - ◎ 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經濟部王前部長志剛偕同「我立法院推動參加 WTO 立法計劃工作小組」及「外交委員會美加訪問團」，以觀察員身分參加西雅圖第三屆部長級會議，並與各國安排雙邊會談，籲請各國支持我儘早加入 WTO。
 - ◎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我國分別與秘魯及巴西簽署雙邊協議文件。
 - ◎ 民國 90 年 9 月 18 日我 WTO 入會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正式會議在日內瓦召開，由經濟部陳次長瑞隆率團，順利完成我入會議定書、入會工作小組報告、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業承諾表等入會文件之採認工作。
 - ◎ 民國 90 年 11 月 11 日第四屆卡達 WTO 部長會議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並於 11 月 12 日由經濟部林前部長信義簽署入會議定書。
 - ◎ 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部門將我國入會文件以條約案方式送請立法院審查，並獲審查通過。陳總統於 11 月 20 日簽署我國加入 WTO 批准書，自批准日起 3 日生效(即 90 年 11 月 22 日生效)，我國於 12 月 2 日致函 WTO 秘書長，確認接受我國入會議定書。經過 30 天之等待期後，我國即於 91 年元月 1 日成為 WTO 之正式會員。
 - ◎ 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成為 WTO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之簽署國。
 - ◎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正式成立。
 - ◎ 民國 91 年 6 月 2 日邀請 WTO 副秘書長 Mr. Ablasse Ouedraogo 來台訪問。